

立法會CB(2)1526/01-02(03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CB2/H/3

電 話：2537 2415

圖文傳真：2810 909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91 6002)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局局長
林煥光先生, GBS, JP

林先生：

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第36號法律公告)

在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已於2002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2年4月10日提交立法會的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第36號法律公告)。

該決議使保良局得以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。議員對接受公帑資助／捐款的慈善機構(例如保良局)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政策表示關注。

此外，由於該決議已在刊登憲報當日(即2002年3月15日)起實施，議員亦就保良局會否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該決議前，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表示關注。閣下諒亦知悉，議員可於2002年5月8日前對該決議提出修訂；若立法會議決延長審議期限，則提出修訂的限期將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。

因此，議員指示本人向閣下轉述他們的關注及要求，即保良局在立法會仍在審議該決議期間，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周梁淑怡)

2002年3月25日

本署檔號： HAB/CR 1/20/161 Pt. 1

來函檔號： CB 2/H/3

電 話：2835 1388

圖文傳真：2832 9983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, JP

主席女士：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(第36號法律公告)

三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，謝謝。

保良局董事會的決議(第36號法律公告)旨在讓保良局在經本人批准後，得以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。東華三院亦訂立了類似的條文。

本人會根據下列原則，考慮是否批准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：

- (1) 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，須獲得香港市民普遍支持；
- (2) 保良局如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籌款，應事先告知捐款人有關籌款活動的目的；
- (3) 除非捐款人已明確地給予許可，否則保良局現有的基金不應用於資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。

我們已告知保良局，在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決議之前，本人不會批准任何有關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計劃，而保良局亦已承諾暫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展慈善工作，直至立法會完成審議該決議為止。

本局會與有關的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，以研究該決議，並會盡力提供所需的協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

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